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共同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榕泰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榕泰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揭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的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以广东榕泰现有总股本 704,033,2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转增后，广东榕泰总股本将增至 1,478,469,89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清偿广东榕泰债务及引进投资人，具体安排如下：

(1) 其中 709,436,60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主要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经营能力。

(2) 其中 65,000,000 股按照 10.79 元/股的价格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广东榕泰聘请的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广东榕泰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本次广东榕泰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082,370,405.00 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 701,350,000.00 元；转增前总股本 704,033,281 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709,436,609 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65,000,000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 股，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082,370,405.00 元+701,350,000.00 元）÷（709,436,609 股+65,000,000 股+0 股）=2.30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30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30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二、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一般情形下，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面向上市公司原股东的行为：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广东榕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广东榕泰《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有所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重整完成后，广东榕泰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广东榕泰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广东榕泰重整后基本面有望实现显著改善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重整后广东榕泰股票的真实价值，与通过除权以发现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符。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以现金为支付对价，债权人以债权为支付对价。从实施效果来看，本次转增并非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配售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拟通过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和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公式的分母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量和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量。综合考虑分子、分母因素，除权后，对公司股票价格将形成一定的向下调整影响。

三、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广东榕泰整体重

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不符合广东榕泰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广东榕泰需要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